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

## 心血管暨理療保健教室管理辦法

經 110.09.30 110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運動保健系所(以下簡稱本系所)為提供本系所教師及學生從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為目的，特成心血管暨理療保健教室(以下簡稱本室)，並訂定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室由本系專任教師負責相關事務管理與借用審核。
- 第三條 本室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 至晚上 21:00。
- 第四條 運動保健系系內學生借用需三天前向系辦提出【《心血管暨理療保健教室》系內學生借用申請單】，由系辦視其用途審核是否借用。使用完畢需將【《心血管暨理療保健教室》使用歸還檢核表】繳回系辦以完成借用程序。本教室負責管理老師之指導研究生可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使用，不須填申請單。
- 第五條 本室以本系所師生使用為優先考量。本校其他系所及校外人士(含校友)借用本室，務必於一週前向運動保健系系辦提出【《心血管暨理療保健教室》系外/校外單位借用申請單】，由系辦視其用途審核是否借用，必要時得以電子公文上簽借用。使用完畢需將【《心血管暨理療保健教室》使用歸還檢核表】繳回系辦以完成借用程序。
- 第六條 依據總務處教室租借管理辦法，空間與設備需分開計價與收費，因本教室地墊設備與空間屬於一體性無法分拆計費，故使用需同時進行租借。
- 第七條 校外人士(含校友)借用場地與設備器材收費標準為 4,500 元/每時段(連續 4 小時為一個時段，未滿 4 小時以一時段計算)，本教室空間內含設備-電動床、電視、控制器與輔助教具)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活動前後之場地準備整理(場佈、綵排、撤場)採半價收費。若因故取消，須於借用前 3 天通知本系所。
- 第八條 校外人士(含校友)於非學校正常上班時段借用本室，需支付值班人員專業管理費用 800 元/每時段，以維持教室設備正常運作及清潔。
- 第九條 借用人之責任
- 一、借用人須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。
  - 二、借用人若須親自操作本室儀器，須由本系所專業教師或經本系所認證之操作人員陪同與督導下，方可使用及操作本室相關儀器及設備，並由借用人負完全責任。
  - 三、借用人須小心操作設備、儀器與教具，若非自然耗損須負賠償責任；若設備、儀器與教具損壞與故障時，須即刻告知專業教師以利後續維修與管理。
  - 四、借用人不得隨意搬出儀器，必要時得經專業教師同意搬入小型易移動儀器以供研究使用，亦不得佔用他人空間。
  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經專業教師查證屬實得隨時警告，若情節重大時得立即中止使用權利，並報請校方處置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運動保健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

### 《心血管暨理療保健教室》系外/校外單位借用申請單

借用人		借用人 聯絡電話		
事由 (附計畫書)				
借用時間	____年__月__日星期(____)____時__分 至 ____年__月__日星期(____)____時__分			
其他系所或 校外人士	借用人：		系所 同意章	
	承辦人：			
	負責教師：			單位主管：
	單位主管：		申請日期：	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開放借用時間依據本教室管理辦法施行。
2. 提供校內師生上課借用，但限正式課程使用，且務必於一週前向所辦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3. 以本系所師生使用為優先為原則。校外人士（含校友）借用，務必於一週前向所辦提出申請，並附上借用申請單，並依學校場地收費標準進行付費，且經管理專業教師核准後始得使用。若因故取消，須於借用前3天通知本系所。
4. 經核准後使用，系辦會提前張貼單子通知其他同學，另外使用當日借用人須將核准之教室借用申請單張貼於門外。
5. 借用人須注意場地內外秩序、環境整潔及安全。於借用結束後，應立即清潔環境並回復原狀(包括協助檢查門、窗、冷氣、風扇與電燈等設備是否關閉；白板清潔、地面與桌面等是否有垃圾)，且若有發現設備與儀器故障(包括電視、電動床、電燈等)請務必通知系辦，未即時恢復原狀或通知者，由本系所聘用工讀生代為清潔或回復，所需費用由借用者負擔。有損害公物設備之情形，由借用人負賠償責任。

借用人：\_\_\_\_\_同意遵守注意事項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

## 《心血管暨理療保健教室》系內學生借用申請單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借用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班級		學號	
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，課程名稱：_____，授課教師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練習，練習項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		
借用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星期____)_____時_____分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星期____)_____時_____分		
使用人數 (請填寫使用人姓名、學號)	(至少五人)		
教師簽章	(借用晚上 17:30-21:00 時段須由校內教師陪同)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教室開放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09:00-晚上 21:00(以正式課程優先使用)。</p> <p>二、欲借用晚上 17:30-21:00 時段須由校內教師簽章並陪同。</p> <p>三、借用本教室需填寫本申請單並押借用人學生證。申請單填妥後於平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17 點繳交至運動保健系系辦，由系辦視其用途審核是否借用，必要時得請系主任裁示。</p> <p>四、借用人應負責場地復原及清理、設備之歸還及清潔工作，最後離開時請務必檢查門窗、冷氣、器材、燈光等是否確實關閉，並填寫專業教室使用歸還檢核表繳回系辦，以做為註銷申請借用登記，如有因人為損壞場地設備應負照價賠償之責。</p> <p>五、<b>若非課程使用本室，使用人數須達五人以上方可申請借用，若使用人未如實報備則停止教室借用權一個月。</b></p> <p>六、運動保健系系辦保有視活動之重要性及規模做最後場地調整之權利。</p> <p>七、若違反借用規定，借用人需執行本教室環境整潔工作一小時，若再犯則借用人之借用權一個月，該借用人累計三次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本學期則不得再行借用。</p>			

借用人：\_\_\_\_\_同意遵守注意事項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**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**  
**《心血管暨理療保健教室》使用歸還檢核表**

借用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班級		學號	
借用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檢查時間	_____時_____分
檢查項目			借用人 確認完成
1. 請檢查 <u>冷氣與循環風扇</u> 是否關閉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. 請檢查 <u>電視</u> 是否關閉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. 請檢查 <u>電動床</u> 是否擺放整齊並關閉電源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. 請檢查 <u>白板</u> 是否清理乾淨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. 請檢查 <u>垃圾及隨身物品</u> 是否清空帶走（含鞋櫃）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. 請檢查 <u>窗戶與燈光</u> 是否關閉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借用人務必將本單繳回系辦，以做為註銷申請借用登記。
- 二、若違反借用規定，借用人需執行心血管暨理療保健教室整潔工作一小時，若再犯則凍結借用人之借用權三週，該借用人累計三次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本學期則不得再行借用。

借用人簽名：\_\_\_\_\_